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1 楼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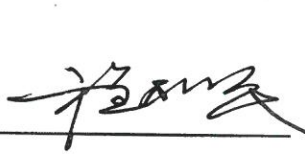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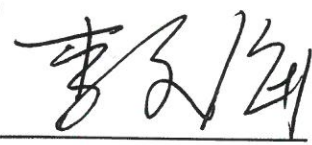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任伟理



程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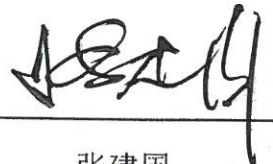
李文海



石丹



庞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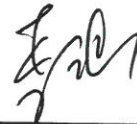
张建国



徐国政



王天也



李涛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6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7
二、发行价格	7
三、发行数量	7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7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8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1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1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1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1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12
(三) 发行人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四) 发行人审验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第四节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4
第五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5
(一) 本次发行前,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5
(二) 本次发行后,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6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6
(三)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6
(四)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17
(五)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7
(六)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7
(七) 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第六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七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中介机构声明	2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1
审计机构声明	22
发行人律师声明	23
审验机构声明	2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25
一、备查文件 .....	25
二、查阅地点 .....	25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平高电气、发行人、公司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或 A 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认购邀请书》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平高电气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与本次拟收购对象的股东签订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3、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4、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16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6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219,435,736 股。

##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本次发行实际价格为 16.05 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 16.00 元/股的 100.31%；为平高电气发送认购邀请书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盘价（17.16 元/股）的 93.53%；为平高电气认购邀请书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的 20 日均价（17.53 元/股）的 91.56%；为平高电气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均价（17.36 元/股）的 92.45%。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19,435,736 股。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21,943,562.80 元，均为现金认购。扣除 20,809,717.81 元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等）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1,133,844.99 元。

##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游炳俊

注册资本：6,500 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资本：953,725.8757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卢民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松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权、股票销售；直接投资；发行债权，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4 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募集资金、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朱兴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曾卫兵

注册资本：109,791.0334 万元

经营范围：出资人授权和委托的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 (月)
1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5	22,000,000	12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5	22,000,000	12
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5	27,000,000	12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5	34,000,000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5	25,000,000	12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5	22,000,000	12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5	45,435,736	12
8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5	22,000,000	12
合计			219,435,736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8 个认购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本次非公开发行中 8 个认购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保荐代表人：范文伟、韩汾泉

项目协办人：吕映霞

项目组成员：张延鹏、吴柏寒、费译萱、鲁戈

联系电话：010-57601790

传 真：010-5760177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景旭

签字律师：岳云、刘宇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 3 号通用国际中心 B 座  
1508D 室

联系电话：010-65698626

传 真：010-65698630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幢 806~812

负责人：顾仁荣

签字会计师：梁双才、赵寿龙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0

**（四）发行人审验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朱俊萍、惠增强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 第四节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6 年 11 月 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网下申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款合计为人民币 3,521,943,562.80 元。

2016 年 11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521,943,562.80 元，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扣除全部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直接费用 20,809,717.8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1,133,844.99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19,435,7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实收资本差额 3,281,698,108.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 第五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22,518,944	45.94%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8,706,560	2.52%
3	阿布达比投资局	12,113,221	1.0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891,535	0.7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股通)	8,525,800	0.75%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17,519	0.56%
7	银华财富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239,096	0.55%
8	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884,400	0.34%
9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3,811,269	0.34%
1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3,778,189	0.33%
合 计		604,786,533	53.17%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止股份登记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22,518,944	38.51%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4,000,000	2.51%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8,706,560	2.12%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17,519	2.09%
5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平高电气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28,281,427	2.08%
6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1.99%
7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2,000,000	1.62%
8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1.62%

9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2,000,000	1.62%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2,113,221	0.89%
合 计		746,937,671	55.05%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1	魏光林	董事	53,110	53,110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219,435,736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519,400.00	28.00%	537,955,136.00	39.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966,173.00	72.00%	818,966,173.00	60.35%
合计	1,137,485,573.00	100.00%	1,356,921,309.00	100.00%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有所降低，重点项目的投融资能力、研发实力也将显著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三）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 /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863	4.5153



资产（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2015 年度	0.7268	0.6093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新增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新增股本计算。

####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有利于公司实现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公司致力于加强在开关领域的领先地位并扩大市场份额，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继续经营高利润产品，凭借在输变电行业的强大实力，拓展国内和国际市场，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为股东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六）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平高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控股股东平高集团实现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重要环节，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的要求，符合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的要求。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控股股东平高集团下属标的公司股权等优质

资产，实现了控股股东优质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同业竞争问题得以消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平高电气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的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时间按照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交易，也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 8 个认购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其他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第七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文件合法有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履行的有关程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吕映霞  
吕映霞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汾泉 范文伟  
韩汾泉 范文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梁双才  
梁双才

赵寿龙  
赵寿龙

负责人（签名）：顾仁荣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7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岳云



刘宇

负责人（签名）：



景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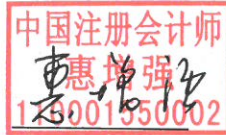




## 审验机构声明

本审验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验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验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惠增强



朱俊萍

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四) 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一)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联系电话: 0375-3804064

传 真: 0375-3804464

(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57601790

传 真: 010-57601770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